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共有 55 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